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6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李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168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25日上午09時3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2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系爭車輛修理費雖為新臺幣(下同)59,797元，然其中38,69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

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2日，業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6,448元【計算式：38,690元÷(5年+1)÷6,4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所受損害為27,555元（零件6,448元+鈹金工資7,208元+烤漆工資13,899元=27,555元）。

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靠右行駛、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減速慢行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，認原告之被保險人、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30、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原告所受損害金額雖為27,555元，惟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19,289元（27,555元×0.7÷19,2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6 書 記 官 柯于婷